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9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被告 吳添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45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3,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為33,456元(見本院卷第73頁)。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3月17
02 日1時許，停放於新竹縣○○市○○路000號前，遭被告駕駛
03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倒車不慎發生碰撞，致
04 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修復之必要費用為103,955元
05 (零件費用78,355元、烤漆費用12,705元、工資12,915
06 元)。原告業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修理費用，並依保險法第
07 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利。計算折舊後，系爭車
08 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3,456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
09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456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1 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0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1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22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3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4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5 (一)參照)。

26 (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
27 損照片、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
28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
29 分局於114年2月12日以竹縣北警字第1143600323號函檢送相
30 關處理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至61頁)；而被告經合
31 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

01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
02 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
03 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04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13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
14 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
15 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6 114年3月7日(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33,465元，及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陳筱筑